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家長申請書

預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幼兒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心狀況： ☐ 無 ☐ 有（請詳填） 臨托照顧方式： ☐ 一般即可 ☐ 除一般照顧外，請特別注意：				
家長資料	姓名	對幼兒稱謂	☐ 父 ☐ 母 ☐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預約時間及費用	1. 服務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時至____時共計____小時，金額____元 2. 逾時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時至____時共計____小時，金額____元 3. 費用採日繳方式，於每次接回幼兒時，當日現金繳清，共計金額____元。				
證件繳交	※必備證件（註：請提供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並於該文件簽名；必要時應出示正本） ☐ 家長身分證 ☐ 幼兒之戶口名簿				
家長注意配合事項	1. 服務對象以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2. 服務時間及收費標準： ①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11:00，國定假日沒有服務，每小時50元，每次服務最多3小時，每週預約2次為上限。臨時照顧當天無提供餐點。臨時照顧當天無提供接送。 ②逾時費用：上午11:01起計，逾時半小時3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逾時1小時50元(01分至60分以1小時計)。 如：臨時照顧服務結束時間為11:00，若家長接回時間為11:01至11:30，則加收逾時費30元。 3. 家長於需臨時照顧之3個工作日下午4點前完成預約。經審查後於1個工作日前通知家長審查結果，取消至遲應於預約服務前1個工作日前通知本園，如未依規定取消達3次，取消當月及次2個月之預約紀錄，且亦無法預約。 4. 幼兒服務當日及前兩天未有發燒、呼吸道感染或傳染性疾病症狀。 5. 臨時照顧當天無提供餵藥服務。				
家長聲明	1. 以上資料經本人親自填寫及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2. 本人為安排子女____申請接受臨時照顧服務，幼兒臨時照顧當天未罹患「臺中市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規定須通報之傳染病（腸病毒、水痘、疥瘡、紅眼症、頭蝨、類流感、腹瀉等），臨時照顧當天幼兒無發燒且無服用藥物者。 3. 幼兒熟悉之玩具、尿布、濕紙巾、毛毯等個人用品及耗材，由申請人自備，並於接回幼兒時，將申請人為幼兒所準備之個人用品及耗材剩餘部分，如數返還。 4. 本人能配合貴園服務時間，接回幼兒若逾申請時間未接回幼兒，絕無異議。 5. 本人同意園方得依規定向家長收取延長及逾時服務相關費用，當場現金支付。 6. 幼兒於臨時照顧服務時間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故，有緊急送醫治療之必要時， ☐ 由幼兒園以消防機關救護車安排至幼兒園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 送往指定醫院，院名：____（住址：____） 7. 請申請人事先確實告知幼兒園有關幼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倘因申請人未事先確實告知致幼兒發生事故時，幼兒園不負相關責任。 8. 申請人同意幼兒肖像(含照片及影片)，作為幼兒園記錄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使用。 家長簽名：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應由家長親自填寫，如查有不實，將不受理申請。 2. 家長申請時如未備相關證件，應於申請後三日內補齊文件以完成申請程序。					